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1 學年度高職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

校址：(1146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電話：(02)2794-6357 (週一至週五 AM 9:00 ~ PM 5:00)

傳真：(02)2794-1238

網址：<http://www.tcpa.edu.tw>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	2
壹、招生內容-----	3
貳、考試日期及科目-----	5
參、報考資格-----	6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7
伍、考試地點-----	8
陸、成績處理及錄取方式-----	8
柒、公告榜單-----	9
捌、成績複查-----	9
玖、入學報到-----	9
拾、附則-----	10
附表一：報名表-----	12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3
附錄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14
附錄三：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錄四：申訴案件申請表-----	16
附錄五：網路報名流程圖-----	17

111 學年度高職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簡章公告及索取	111.03.01(二) 111.06.27(一)	本校網站/ 兩校區	1. 簡章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http://www.tcpa.edu.tw)。 2. 本校內湖/木柵校區警衛室免費索取。
二	報名	111.03.01(二) 111.06.27(一)	內湖校區	報名方式：請擇一方式報名 1. 網路上傳報名 ：本校網頁 (http://www.tcpa.edu.tw) 招生資訊/招生報名系統，需上傳證明文件 2. 紙本通訊報名 ：網路下載或購買簡章，填妥報名表，連同證明文件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寄發准考證	111.06.30(四) 111.07.01(五)	內湖校區	若未於 111 年 7 月 6 日前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告知申請補發或自行列印
四	考試	<u>111.07.09(六)</u> <u>上午 8:30 起</u>	內湖校區	本校試場分配圖，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網站上公告 *考試日期如有變動，以准考證為準。
五	寄發成績單	111.07.21(四)	內湖校區	若未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前接獲成績通知單者，得攜帶准考證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六	放榜	<u>111.7.21(四)</u> <u>上午 10:00</u>	本校網站	網址： http://www.tcpa.edu.tw (招生資訊)
七	複查成績	111.07.22(五) 111.07.26(二)	內湖校區	每科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並填寫簡章附件「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郵政匯票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八	正取生入學暨體檢報到	<u>111.07.28(四)</u> <u>上午 9:00~12:00</u>	內湖校區	經本會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時間攜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不受理)與轉學證明書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報到當天需體格檢查，現場統一繳費。
九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1.07.29(五) 上午 11:00 前	內湖校區 教務處	各科正取生於報到後，若仍有缺額時，即由本會通知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

111 學年度高職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內容

招生系科別、名額、測驗項目

學制		高職/轉學				
考試日期		07 月 09 日(星期六)				
系科 項目		京劇科			民俗技藝科	
資格		一、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對京劇具專長或興趣者 二、 <u>國中前五學期</u> 七大領域須四大領域總平均成績各達 60 分以上			一、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對民俗技藝具專長或興趣者 二、 <u>國中前五學期</u> 七大領域須四大領域總平均成績各達 60 分以上	
年級		一年級			一年級	
暫定 名額 (人)	正取	3 名			8 名	
	備取	若干名			若干名	
學科測驗		無			無	
術科測驗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 百分比例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 百分比例
	一、聲音測驗	100	35%	一、基本動作 (含體適能測驗)	100	40%
	二、動作測驗	100	35%	二、才藝表演	100	30%
	三、面試	100	30%	三、面試	100	30%
	共三項	300	100%	共三項	300	100%
修業年限		3			3	
備註		1. 公費（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 2. 經直升審查通過者，可直升本校四技部。 3. <u>本校各系科招生缺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專區；將採下列方式辦理：「已開放招考」之系科，學期中如有學生直升資格不符或轉學，導致該系科缺額增加，本校將增列正取名額。</u>				

學制		高職/轉學								
考試日期		07 月 09 日(星期六)								
系科 項目		戲曲音樂科			歌仔戲科			客家戲科		
資格		一、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對戲曲音樂具專長或興趣者 二、 <u>國中前五學期</u> 七大領域須四大領域總平均成績各達 60 分以上			一、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對歌仔戲具專長或興趣者 二、 <u>國中前五學期</u> 七大領域須四大領域總平均成績各達 60 分以上			一、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對客家戲具專長或興趣者 二、 <u>國中前五學期</u> 七大領域須四大領域總平均成績各達 60 分以上		
年級		一年級			一年級			一年級		
暫定 名額 (人)	正取	9 名			15 名			17 名		
	備取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學科測驗		無			無			無		
術科測驗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分數	佔總成績百分比
		一、樂器演奏 二、面試	100	60%	一、聲音測驗 二、動作測驗 三、面試	100 100 100	30% 30% 40%	一、聲音測驗 二、動作測驗 三、面試	100 100 100	30% 30% 40%
			共二	200	100%	共三項	300	100%	共三項	300
		修業年限		3			3			3
備註		1. 公費（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 2. 經直升審查通過者，可直升本校四技部。 3. <u>本校各系科招生缺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專區；將採下列方式辦理：「已開放招考」之系科，學期中如有學生直升資格不符或轉學，導致該系科缺額增加，本校將增列正取名額。</u>								

貳、考試日期及科目

一、京劇科：111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考 試 內 容	備 註
		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7 月 9 日 (星期六)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 試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 試	一、聲音測驗：含發聲、音感、自選歌曲一首演唱。 二、動作測驗：含才藝表演、柔軟度、跳躍等。 三、面試：進行叫號 20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採個別 測驗 方式

二、民俗技藝科：111 年 07 月 9 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考 試 內 容	備 註
		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7 月 9 日 (星期六)	預備		基本動作 (含體適能 測驗) 才藝表演 面 試	預備	基本動作 (含體適 能測驗) 才藝表演 面 試	一、基本動作(含體適能測驗)：包括柔軟度、協調性、平衡感及跳躍能力等。 二、才藝表演：自選拿手之才藝表演，至少一項。 三、面試：進行叫號 20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請自備道具、音樂(請使用光碟、隨身碟，內容只允許錄製 1 首音樂，儲存成 MP3 或 WAV 格式，置放於信封內，封面註明考生姓名；並須備份)；報到時交考場服務生。	採分組 測驗 方式

三、戲曲音樂科：111 年 07 月 9 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考 試 內 容	備 註
		0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7 月 9 日 (星期六)	預備		樂器演奏 面 試	預備	樂器演奏 面 試	一、樂器演奏：任選一種樂器，演奏自選曲 1 首。除鋼琴外，其他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並攜帶至考場應試。 二、面試：進行叫號 20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採個別 測驗 方式

四、歌仔戲科： 111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考 試 內 容	備 註
		0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7 月 9 日 (星期六)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 試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 試	一、聲音測驗：包括唸白、音感、演唱。 二、動作測驗：包括才藝表演、柔軟度、跳躍等。 三、面試：進行叫號 20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採個別 測驗 方式

五、客家戲科： 111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六)/內湖校區

科目 日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考 試 內 容	備 註
		08:20	08:30 12:00	13:20	13:30 17:00		
7 月 9 日 (星期六)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 試	預備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面 試	一、聲音測驗：包括客家歌曲一首、自我介紹或發聲。 二、動作測驗：包括才藝表演、柔軟度、跳躍等。 三、面試：進行叫號 20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採個別 測驗 方式

參、報考資格

一、學歷：凡具下列資格之一，得報考高一新生轉學考試：

(一) 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畢業者。應屆畢業生國中前五學期七大領域總平均成績須四大領域各達 60 分以上者(應繳國中歷年成績證明)。若成績證明無各領域平均成績者，請就讀學校註冊組加註各領域平均成績為憑。

(二) 同等學歷：

-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明書者。
-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國民中學二年級學生，經教育部評定合於「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之規定，並持有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證明書。
- 持有國外學歷證件，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民中學畢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 大陸來臺學生之學歷證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經審查認定相當於國民中學畢業，持有證明書者。

二、身體狀況：因本校為專業技藝訓練學校，授業課程除學科外，尚包括傳統戲劇技藝翻滾、體操動作及肢體表演等劇烈肢體活動，專業術科課程亦包含劇團(場)之專業技藝(技術)實習操作及舞台演出，故凡視覺、聽力、語言、行動有障礙者或經醫師建議身體狀況不適合劇烈活動者(如氣喘、癲癇症、心臟血管疾病、脊椎側彎或重大疾病等)，報考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1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二)至 06 月 27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上傳或紙本通訊報名(擇一即可)，報名簡章可於本校網站下載或於本校警衛室購買。

(一)網路報名：流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報名網址：<http://exam.tcpa.edu.tw/enroll/>

(二)通訊報名：務必將報名表件與相關證件一併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程序：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或填寫本簡章報名表。

(二)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高職不得跨科報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報名費全免；屬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得減免報名費百分之五十。

1.網路報名者：請依網路操作程序列印繳費單至 ATM 轉帳或第一銀行櫃台繳費，收據須上傳供線上查驗。

2.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三)上傳或繳交學歷及成績證件：繳交國中畢業(修業)證書影本與國中歷年成績正本(需註明各領域平均成績，請連同在學證明書至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

(四)上傳或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含謄本記事欄，謄本中應有學生本人及父母現有資料)，若考生與家長不同戶請分別申請；父母不同戶籍者亦均須申請。

(五)上傳或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脫帽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部級、科系，貼於報名表右上方框格。

(六)特殊身分考生術科一律不優待加分。

四、注意事項：

(一)通訊報名者請按順序以迴紋針固定報名表及學歷證件(勿用釘書機裝訂)，封面註明報考學制及系科，掛號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二)完成繳費報名後，除因「資格審查不合格」或於報名表件寄達本校 2 日內提出申請外(郵

戳為憑)，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另，缺件未補齊或未郵寄報名資料者，一律不退費。

(三) 不論錄取與否，所寄報名表及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四) 術科考試報到確定時間，請以准考證為準，依准考證上時間辦理報到參加考試。

(五) 監護人請於報名表件上確實簽章，若家長無監護權或其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實，簽章者自行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經查屬實，取消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六) 應考時請勿配戴飾品或手錶，著舞衣、舞鞋或運動衣、褲、運動鞋(勿著短褲或裙子、皮鞋、涼鞋)，長髮者須梳綁乾淨；短髮者勿散落額前或臉部。實際建議穿著可參閱臉書(Facebook)「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資訊」粉絲專頁。

(七) 考生應試個人專長才藝或其他表演項目之動作設計，切勿為求表演效果而產生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之行為。

五、准考證寄發、列印日期及補發：

(一) 准考證預定於 111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至 07 月 01 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同時開放網路列印，列印時務必以白色 A4 紙張「雙面列印」。

(二) 考生列印或收到准考證時，請確實核對准考證內容，並妥為保存，如有錯誤請立即向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招生專線電話 02-2794-6357)，申請補發一律於考試當天辦理，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提早至試務中心申領。

伍、考試地點：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考試當天請先至中正堂，由服務人員帶隊至考場】

陸、成績處理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處理：

(一) 測驗成績採百分制計分，計算方式詳如壹、招生內容。

(二) 總成績之計算：術科測驗成績總和即為總分。

(三) 各科目成績分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二、錄取方式：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衡量核定招生人數訂定錄取標準，考生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二) 考試測驗若有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 總成績相同之考生，以面試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

(四) 公告錄取榜單，按考生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排列，錄取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則由備取考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五)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依規定不得備取。

柒、公告榜單

一、時間：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公告錄取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二、地點：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公告(網址：<http://www.tcpa.edu.tw>)。

三、成績單寄發及開放網路列印日期：

(一) 成績單預定於 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放榜當日以掛號寄出，同時開放網路列印。

(二) 考生若於 07 月 26 日(星期二)前未接獲成績單，請逕上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或至招生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帳號自行列印，不得以前述理由未報到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捌、成績複查

一、時間：111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二)止，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程序：

(一) 請填寫本簡章附錄(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勾選複查科目)並於其上簽章。

(二) 申請成績複查及補發成績單應繳納費用：複查總成績 **50 元**、複查考試科目成績每科目為 **50 元**、申請補發成績單每份 **50 元**。

(三)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併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招生委員會**。

(四) 考生不可重覆申請相同科目之成績複查，亦不可要求影印考試評分相關資料。

(五) 須附貼足郵票並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三、複查結果處理方式：

(一) 公告錄取資格：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公告錄取資格。

(二)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三) 所有符合申請複查程序之考生，均予以個別回覆。

玖、入學暨體檢報到

一、入學報到時間：111 年 0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二、入學報到地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

三、錄取考生必須辦理報到手續，若有特殊事故不能到校辦理，得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具體證明文件，始可由他人代辦。

四、錄取考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一) 學歷證件：國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高中職生降考者需加繳轉學證明書正本)。

※非應屆畢業生請先至原高中職就讀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手續或申請轉學證明書。

(二) 體格檢查：現場繳費(約新台幣 1,500 元，實際金額以上網招標得標金額為準)，統一辦理。檢查內容：含一般檢查項目、心電圖檢查、胸部 X 光檢查、脊椎側彎 X 光檢查(註明側彎部位及度數)、A 型肝炎、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檢查、尿液常規檢查、血液常規檢查及其他抽血檢查(SGOT、SGPT、血脂肪、總膽固醇、肌肝酸、尿酸)等。

(三) 凡報到時經審查證件未齊全，應於規定時間(111 年 08 月 08 日)前補正，否則即取消入學資格。

五、錄取考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附錄(三)「聲明書」，並經家長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若監護權歸屬其中一方，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 111 年 0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六、備取生報到：錄取考生逾入學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通知作業訂於 111 年 0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00~5:00 辦理，請備取生保持聯絡電話通暢，以便通知遞補報到，如無法聯絡通知，視為自動放棄權益，不得異議。備取生報到日期為 111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

拾、附則

一、考生填寫報名表與所附證件內容不符，或證件模糊不清無法辨識者，或有偽造、假借、冒用證件情形者，本校招生委員會不受理報名。

二、若有代考事件，本校招生委員會取消報考者及代考人考試資格。

三、若有天然或人為災害發生，致使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及時處理，並透過傳播媒體公告考試時間。

四、考生若於 07 月 26 日(星期二)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於 07 月 28 日(星期四)報到日前，逕登入報名系統列印或至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

五、考生或其家長若對報考資格、成績評定、入學報到等事項有疑問、建議或權益受損等情形，可填寫附錄(四)「申訴案件申請表」敘述事由，掛號郵寄本校獨立招生申訴案件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將儘速處理，並回覆處理情況。

六、考生服務電話：內湖校區(02)2794-6357 木柵校區(02)2936-7231 分機 2221

招生諮詢電話—總機(02)27962666

「報名」問題：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220~1222

「食宿」問題：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1301

「學科課程」問題：教務處教學組/分機 1210

「術科課程」問題：京劇/分機 1500、1501；民俗技藝/分機 1530、1531；戲曲音樂/分機 1520、1521；歌仔戲科/分機 1510、1515；客家戲/分機 1550、1554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校衡量學生性向、成績、資質、儀表、體態，實施劇藝分科、分行教學，家長應尊重本校決定，不可提出異議。另，為考量本校劇藝教學與學生術科學習相互銜接，凡經錄取之高一轉學生一律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 為充實劇藝技能，全校學生應遵照本校規定參加演出、排練或上課。
- (三) 本校高職學生享有公費待遇(含學費、雜費、伙食費、書籍費及制服費)；代收代辦費則依照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中途因各項因素休、轉、退學者，依本校公費賠償規定賠償在學期間所享之全部公費。
- (四) 入學後若休學，休學該學期已享有之公費應先清償，則復學後該學期得再享公費。
- (五) 重考生或入學前已享有公費，則該入學之學年(期)不得再享公費。
- (六) 高職公費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畢應修學分而需重補修學分時，期間所繳費用應自行負擔。
- (七) 高職修習期間為配合教學需要，學生以住校為原則，並依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收取住宿費用；另開放走讀申請。

八、准考證使用規定：

- (一) 考生參加測驗時，應攜帶准考證並請妥善保存。
- (二) 准考證遺失或毀損時，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在考試當日入場前，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持准考證者，不得進入試場。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不可請人代考或持偽造證件入場考試。違規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規定時間報到，**遲到逾 20 分鐘者，經通知仍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持准考證入場應試。試務人員須核對准考證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考試。遺失准考證未申請補發者，或遺忘而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可入場考試。
- （四）考生持准考證應試，若有疑問，應即向試務人員反應。
- （五）試務人員應核對准考證上之照片是否為考生本人。
- （六）考生可攜帶應考之樂器、道具或作品入試場。
- （七）非應試用品，如無線電子通訊及計算器材、MP3、MP4、收音機等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若隨身放置而發出聲響，經試務人員發現者，扣該科目成績 10 分。
- （八）考生不可威脅他人作弊，或有威脅評審或試務人員之言行。違規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考生不可在試場內吸菸，或擾亂考場秩序影響他人行為。初犯者予以勸告；累犯者，由試務人員強制違規考生出場，該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考生於考試完畢後，不可在考場內或附近逗留，亦不可高聲喧嘩或以違規方式指示場內考生，經勸告不聽者，該生考試科目成績不計分。
- （十一）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可查驗並處置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
- （十二）試務人員應註記考生違規情形，提請招生委員會，給予適當處分。

附錄（二）

高職轉學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試務組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科系名稱：

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勾選	查覆分數(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聲音測驗			
	動作測驗			
	基本動作(含體適能測驗)			
	才藝表演			
	樂器演奏			
	面試			
	總分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繳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一、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請填寫「准考證號碼」、「姓名」、「性別」、「聯絡電話」，並勾複查科目。

二、申請成績複查需繳費，複查總成績、科目成績或補發成績單等，每項目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三、本校不受理重覆申請相同科目之成績複查，及影印考試評分相關資料。

四、請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寄至 1146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77 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五、申請成績複查期限：111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二)截止(以郵戳為憑)。

高職轉學複查成績處理暨存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試務組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科系名稱：

本表以上各欄請考生填寫

複查組		處理結果	
-----	--	------	--

覆核人簽章： _____

附錄（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高職部_____科轉學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簽章：_____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單獨招生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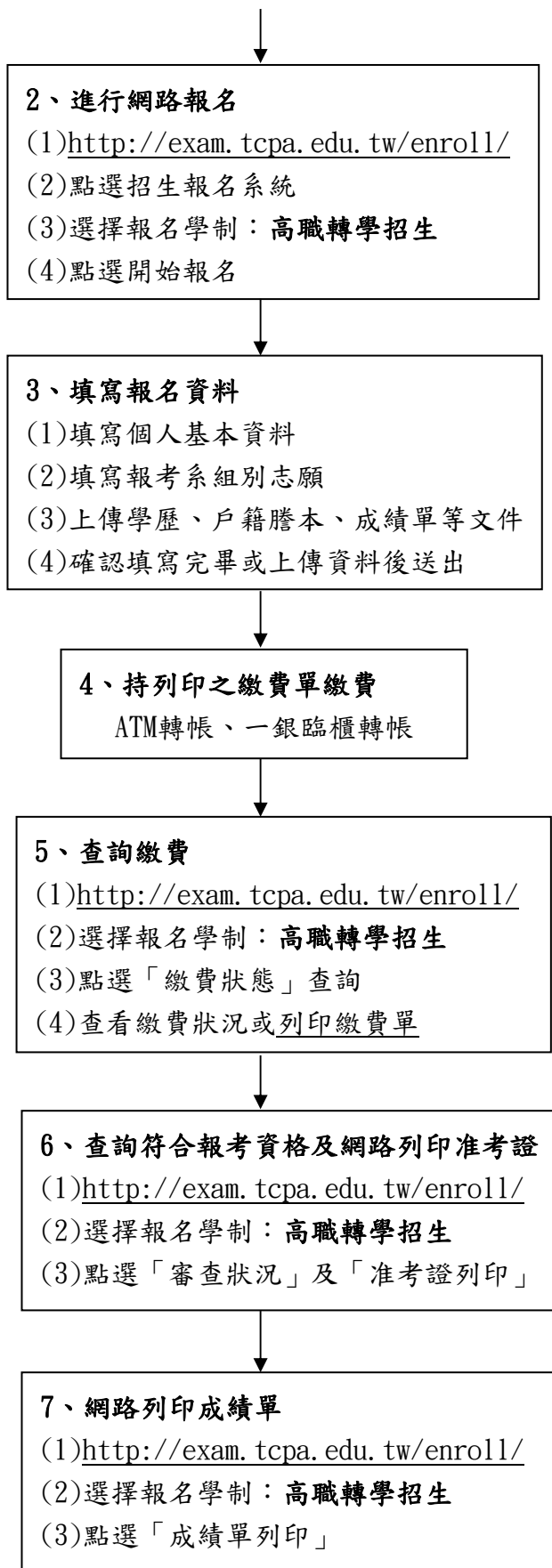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高職部_____科轉學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簽章：_____ 父及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若監護權歸屬其中一方，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章後，於111年07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
- 二、學校教務處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四）

※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簡章後，再開始進行報名。



網路報名期限：

111年03月01日至111年06月27日

※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此密碼為未來其他招生查詢服務用，請考生切記密碼，若含英文字母時，請注意大小寫)。

※若為跨考系科時，請依報考志願選擇報考系科別，亦可單選系科別。

※詳細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送出貨料，列印繳費單。

繳費期限：

111年03月01日至111年06月27日

※持繳費單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第一銀行櫃台繳費。

※請進入招生報名系統上傳繳費收據證明。

※低收入戶者，免收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減半，須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並與其它附件一併上傳，若經審查不符合特殊生身分資格，一律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考生務必列印出繳費單存底核對無誤。

報名審查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期限：

111年06月24日至111年07月9日

※報名資料審查之結果為「審查通過」者，始為正式考生。

※紙本准考證預定於111年07月01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如未接獲者請逕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網路列印成績單期限：

111年07月21日至111年07月29日

※考生於放榜後，可逕上網列印成績單或至本校首頁查詢錄取狀況